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滨州医学院

2022年10月18日

滨州医学院

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指导与管理，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我校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研究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实际问题，为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进行教学研究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以本为本与四个回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正确学术导向，真正发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和其他各级各类课题的推荐工作，主要职责有：组织建立教学改革与研究专家库、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

题申报、立项评审；学术咨询；课题的验收和成果推广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立项工作每年组织进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安排专题立项工作。

第六条 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申请者的条件。

（一）申请者应为我校在职教师或参与教学改革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一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如果是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较强的协调和管理能力，目前所在的工作岗位与所申请的研究课题相关且有一定的研究专长，能够把握本课题前沿研究成果及最新的研究动态。

（三）课题主要合作者要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或经历，必须具备必要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研究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分工必须量化、合理、明确；课题组主要成员一般为5至7人，职称、年龄、学缘结构要合理。

（四）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第七条 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的立项程序。

(一)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立项指南，阐明本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总体思路及申报要求。

(二) 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向所在部门、院（系）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三) 部门、院（系）组织专家组评审，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 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评审。

(五) 对通过校级专家组评审的课题进行公示。

(六) 学校批准，并发布立项文件。

第八条 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课题的评审标准和要求。

(一) 立项课题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要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 课题立意新颖、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内容具体，方法及步骤切实可行，课题完成后相关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 课题成果形式必须体现教学成果的特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具有可预见性，预计成果形式必须客观、现实。

(四) 课题评审中妥善掌握各类课题的适当比例，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前瞻性课题研究。

(五) 对申报相同内容的课题，经过充分论证分析，择优确定一项。同等条件下，有充分前期准备和研究基础者，可优先立项。

(六)课题评审坚持公平竞争、保证重点、择优立项的原则；对课题的评审工作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本人申报或与本人有关的课题时应该回避；为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结果在未正式公布前，任何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级评审时不予立项：

(一)不具备课题研究条件，预期难以完成研究任务。

(二)承担以往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未完成者。

(三)以往已经立项并已研究过的课题，且无新的研究内容，或继续研究预计难以取得新的突破的。

(四)凡主持在研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者，或者主持其他来源的由学校资助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者，在课题结项前不再受理申报或推荐同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课题。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条 学校支持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课题，主要包括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学会课题。

(一)纵向课题是指经过专门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申报或招标，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教育教学研究项。

纵向课题根据经费来源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三类。

国家级课题主要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国家级教学研究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主要包括教育部等国务院部委下达或资助的课题；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课题。厅局级课题主要包括各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课题。校级是由学校批准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

（二）横向课题是来自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出版机构、企业等单位的教研课题。

（三）学会课题是指由各级各类学会组织申报并批准的教研课题。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

（一）对于上级有资助经费的纵向课题，学校将对上级资助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根据其级别不同，按到位经费多少给予不同比例的资金匹配；国家级课题按 1: 2 比例进行匹配，省、部级课题按 1: 1 比例进行匹配。

（二）对于无资助的纵向课题，国家级重点课题 5 万元，其他课题 3 万元；省部级课题 2 万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三）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的课题有经费按 1: 0.5 比例匹配，对于无经费资助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按照年度校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其他项目按照年度校级一般项目

进行管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不再匹配经费。

（四）横向课题学校只转拨到帐经费，学校不再给予匹配。

（五）对于学校已资助过的校级课题，若获批省级及以上立项，按相应级别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资助。

第十二条 教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教研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的直接责任人，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对课题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等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教研经费开支范围。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课题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相关费用。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小型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课题开题、专题研讨、成果评审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 劳务费: 指课题评审专家参加会议评审时, 支付给专家的评审费用。

(八) 印刷费: 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九) 其它: 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十五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课题, 将追回所拨款额。

第十六条 结题时经费确实不能全部支出的, 结余经费用于后续教学研究的直接支出。2年后, 其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实行学校、二级学院、课题负责人分级管理体制: 学校领导分工负责, 教务处统一管理全校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 部门、院(系)具体负责本单位课题的申报、过程管理、成果推广等工作, 要在人、财、物、时间等方面给予保证; 课题负责人全面组织课题的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校级课题立项后, 所在部门、院(系)指导、组织课题进行开题,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在开题工作结束后将《课题开题报告》报教务处存档。部门、院(系)、教务处根据《课题开题报告》适时对课题进行过程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为保证校级课题研究质量, 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

度。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课题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中期检查材料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课题组申请，所在部门、院（系）同意，报学校审批后可以对校级课题进行变更；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 （二）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三）课题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 （四）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五）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撤销校级课题：

- （一）课题立项批准后三个月内，未进行开题。
- （二）课题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 （四）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五）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六）剽窃他人成果。
- （七）两次评审未获通过。

(八)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撤销的课题，将全校进行通报，酌情追回资助的研究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验收与结题。

(一) 课题验收条件

要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任务；要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标志性成果达到要求(标志性成果主要指在课题立项研究期间发表的与本研究相关的具有明确课题编号标识学术成果:包括教学研究论文、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专著、教学成果获奖等),以教学研究论文为主要成果结题的,一般课题至少发表以滨州医学院作为第一通讯单位 1 篇,重点课题至少发表以滨州医学院作为第一通讯单位 2 篇。

(二) 课题完成后,课题组对研究工作全过程认真总结,撰写研究报告,填写《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结题报告书》以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各部门、院(系)进行审核,对达到验收条件的课题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并形成专家组评议意见。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所有通过部门、院(系)评议的课题进行审核,形成验收结论。

(三) 课题的结题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

(四)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课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顺利完成者,经申请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凡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以及我校教学研究经费资助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其成果所有权归属于滨州医学院。

第二十五条 经过验收的教学研究课题，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凡经调查确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不予受理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滨州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滨州医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滨医行发〔2016〕63号）同时废止。

